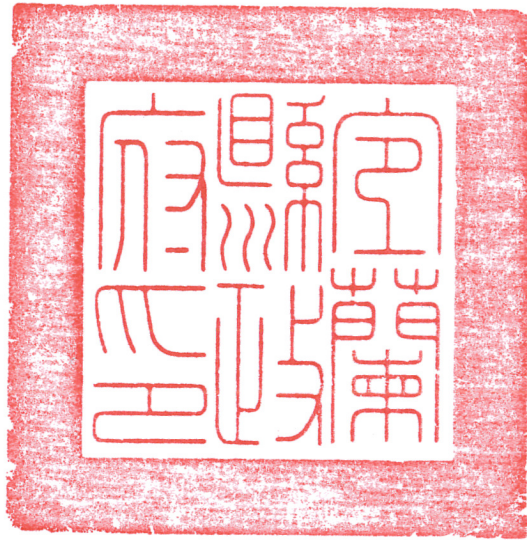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50150986A號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打那岸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(羅東都市計畫內)，奉准廢止徵收五結鄉五結段954-1地號(合併前同段955-1地號)土地，面積0.0017公頃乙案，因工程施工發現不需以原規劃曲線方式施作，爰變更設計，致原徵收之部分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，應予廢止徵收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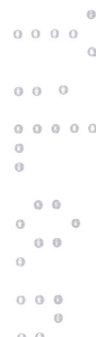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內政部105年8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51307517號函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宜蘭縣政府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之種類：水利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原內政部101年7月6日台內地字第1010246389號函准予徵收及內政部105年8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51307517號函核准廢止徵收。
- 四、廢止徵收之詳明區域：詳如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。
- 五、廢止徵收土地應繳納之價額：詳如廢止徵收土地應繳還補償地價清冊。
- 六、繳回期限：7個月(自民國105年9月14日至106年4月13日止)
- 七、受理繳回地點：臺灣銀行宜蘭分行。
- 八、公告期間：30日(自民國105年9月14日至105年10月13日止)
- 九、逾期不繳回徵收價額者，不予發還該土地，仍維持原登記，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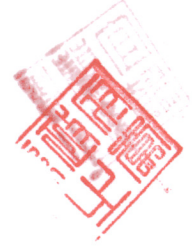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原土地所有權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另如不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內政部（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）。

縣長林聰賢



宜蘭縣政府辦理打那岸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(羅東都市計畫內)廢止徵收土地應繳還補償地價清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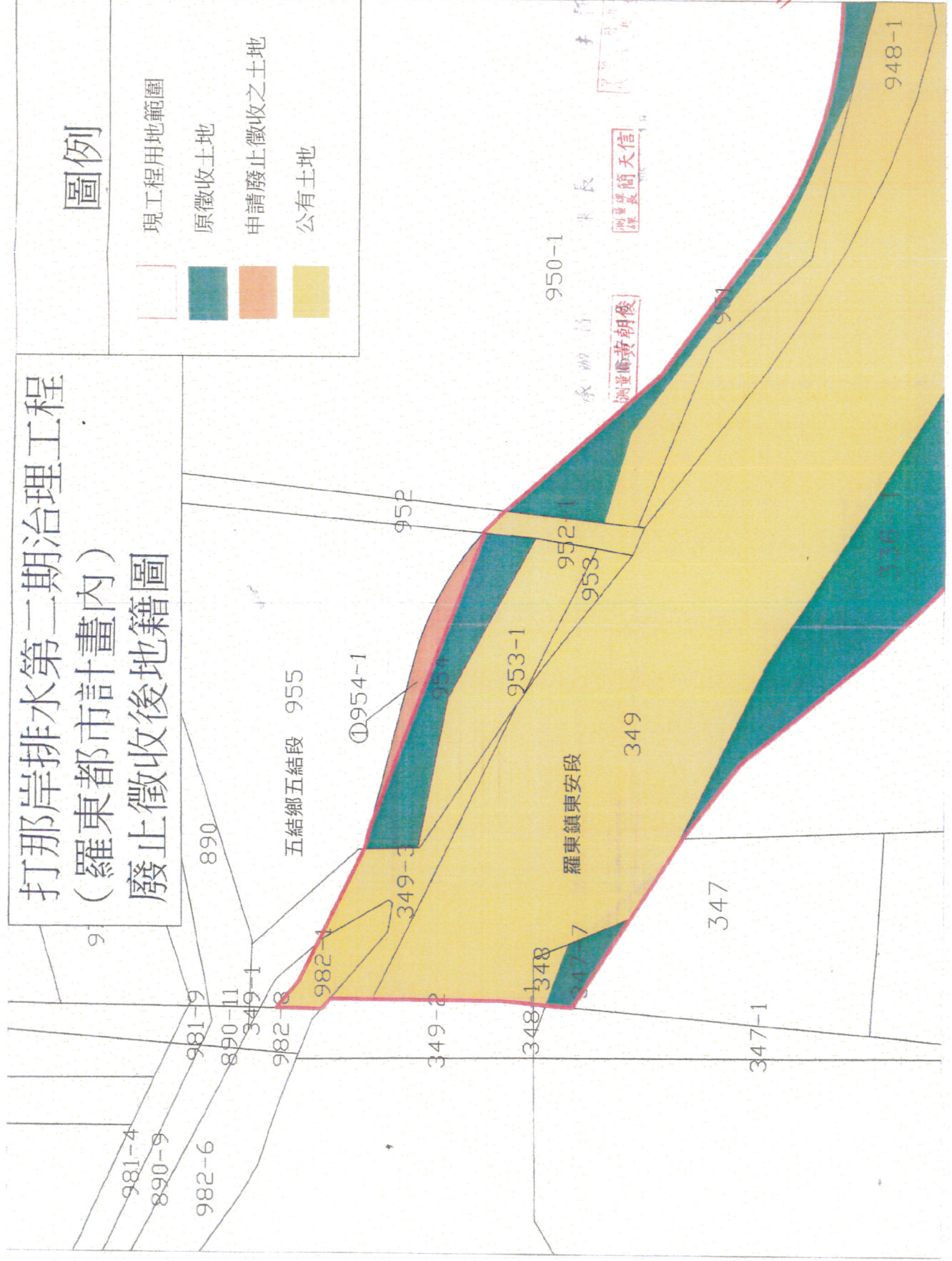
鄉鎮別	段別	地號	地目	廢止面積 (m ²)	持分子	分母 持分	市價單價 (元/m ²)	應繳回 徵收價額 (元)	備註
五結	五結	954-1	田	17.00	1	1	15,900	270,300	五結段954地號(合併前同段955-1地號為原徵收地號)土地101年公告現值含4成(14,280元/m ²)+補發差額地價1620元/m ² =15,900元/m ²)



打那岸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 (羅東都市計畫內) 廢止徵收後地籍圖

圖例

- 現工程用地範圍
- 原徵收土地
- 申請廢止徵收之土地
- 公有土地



測量師黃朝俊

測量師簡天信

